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1.8 <u>董事长或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u>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p><b>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	<p>4.2.3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p>	<p>4.2.3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p>

	<p>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主营业务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主营业务收入</u>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作为计算数据。</p> <p><u>(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营业收入</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营业收入</u>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3	<p>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4	<p>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5	<p>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p>	<p>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p>

<p>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p> <p>（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p>	<p>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p> <p>（十六）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权。	
7	<p>5.2.7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10%) 的担保；</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6)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u>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7)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u>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8)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u>或绝对</u></p>	<p>5.2.7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10%) 的担保；</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6)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7)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8)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b>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9)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b>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权限内，本着审慎原则以决议形式，授权公司总裁决定。</p>	<p>(9)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权限内，本着审慎原则以决议形式，授权公司总裁决定。</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